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婉竹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0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6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水域宣導EDM (376580000A_11101263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防溺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公告網站並加強防溺自救安全觀念宣導，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26723號函與「111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辦理活動時應以參與民眾安全為優先，備妥安全措施及配置救生人員，隨時關注相關天候變化及山區降雨之影響，並視活動性質研擬氣候應變計畫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新竹市小學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高中職、新竹市大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